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)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了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铝股份公司”)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铝贵州分公司”)两被告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54)。

近日,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组织调解,公司与中铝股份公司、中铝贵州分公司达成了诉讼和解,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案件基本情况

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被告中铝贵州分公司签订《40t/a金属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,约定由公司承担并垫资中铝贵州分公司氧化铝厂40t/a镓生产线改造及生产技术服务项目(以下简称“金属镓项目”),项目考核验收达产达标后由公司承包运行管理,期限5年,项目改造垫资款由中铝贵州分公司以还本付息方式分5年逐月支付给公司。2012年11月11日,中铝贵州分公司完成对金属镓项目性能考核,各项技术指标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开始生产;2016年6月中铝贵州分公司因搬迁将氧化铝厂40t/a镓生产线拆除。

自2014年1月起,中铝贵州分公司停止支付公司对金属镓项目的垫资款和利息,以及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费用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决解除公司与被告中铝贵州分公司签订的《40t/a金属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、JSW201201(补1)和JSW201201(补2)两份补充协议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中铝股份公司支付公司金属镓项目垫资款和利息、项目

管理相关的费用、以及滞纳金（诉讼请求 800 万元）等合计 4,002.52 万元。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中铝贵州分公司对上述请求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

4、请求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组织调解，公司与中铝股份公司、中铝贵州分公司达成和解：

1、解除公司与中铝贵州分公司签订的《40t/a 金属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、JSW201201（补 1）和 JSW201201（补 2）两份补充协议。

2、中铝贵州分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我公司垫资款本息共计 29161585 元，逾期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处理。

3、已拆除的金属镓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归中铝贵州分公司所有。

4、我公司放弃滞纳金等诉讼请求。

5、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和中铝贵州分公司各承担一半。

三、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诉讼对应项目已发生的成本，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，和解收回的款项将计入公司收入，全额增加当期利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6）黔民初字第 29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